

永春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5〕122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各股室（站、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中共永春县委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永委发〔2025〕2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直部门赋予乡镇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永政文〔2025〕76号）与机构改革有关精神，部分行政处罚职责回归县水利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规定，重新梳理调整县水利局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水利局原有权责事项共 233 项，本次共调整 16 项，其中增

加 16 项。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 249 项（详见附件，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24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征收 4 项、行政监督检查 15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公共服务事项 2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81 项）。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实施。

附件：永春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审改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永春县水利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共14项)

序号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1	取水许可 (含6 个子项)	1. 取水许可 审批 (县级 权限) (首次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2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3条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11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12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名称 (姓名)、地址; (二) 申请理由; (三) 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 (四) 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五) 水源及取水地点; (六) 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七) 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八)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4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一)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 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 (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 (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15条 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是确定流域与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的依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尚未签订协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流域水资源条件,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县 (市) 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制定,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16条 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是取水总量审批的主要依据。 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17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社会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 在地下水补给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行政 许可	水政水土水 资源河湖保 护股	县级
		2. 取水许可 审批 (县级 权限) (重新申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4个子项）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河道采砂许可（含2个子项）	1.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2.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部门及机构的审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对河道采砂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水政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6个子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9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17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17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8条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6个子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8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6个子项）	4.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以上初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准予审批：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护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6.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以上初审） 《政府投资条例》 第11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可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12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5条、第7条 第5条 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7条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编制。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按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编制。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含2个子项）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初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5条、第7条 第5条 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7条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编制。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按照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编制。	行政许可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行业审查（县级）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涵闸许可（县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34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36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监督股	县级
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更名审批 2.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第九条：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划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监督股	县级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行政许可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第12条 第11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12条：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12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水建〔1996〕16号）第5条、第7条 第5条：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7条：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编制。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3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34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6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农田水利条例》第24条 第2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利用堤顶、做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做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31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32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34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6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股	县级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第29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第30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4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36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37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38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股	县级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无（《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已于2016年宣布失效）。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1.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号，水管〔1995〕290号，1995发布，1997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已建成的水库大坝。所指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等建筑物。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大坝失事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报告。 第八条 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第九条 经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大坝，其管理单位应在撤销前，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填报水库大坝注销登记表，并交回注册登记证。	行政确认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 小型水闸注册登记	【规范性文件】《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 第八条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3.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4.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规范性文件】《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 第八条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表三：行政处罚（共1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新增法条） 3. 《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 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 ³ 以上1亿 ³ 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 ³ 以上20万 ³ 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水量在3000 ³ 以上10000 ³ 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 第四条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按照“谁发证、谁收费”的原则，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征收。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处罚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5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建设的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含2个子项）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 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安装计量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除淤积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2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3	在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4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5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行为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含3个子项）	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招标投标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情况的处理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题、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无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理	无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6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无	1.《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8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理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3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无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无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无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7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无	1.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8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9	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位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内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0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1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1.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还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3. 《福建省水利工程质量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8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造价、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造价、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在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0	工程监理单位和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理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 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 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2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理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3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施工任务,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3. 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8.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三)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 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 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 触犯法律的, 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4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5	违规河道整治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任意截弯取直, 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 2.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3.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任意截弯取直、缩窄、硬化河道; (二)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 (三)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56	违规占用河道、堤防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2.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处罚 3.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4.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三）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7	从事河道禁止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2.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3.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4.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8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59	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0	未按照规定设置采砂公示牌、警示标志或未按照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2.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三）擅自将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2	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3	擅自在校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无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校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4	擅自将三峡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5	三峡移民按照标准已获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按照标准未获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标准已获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未获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6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无	1.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7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无	1. 《行政处罚法》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4.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2012〕6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5.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 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8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1. 《行政处罚法》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六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 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4. 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问题的函》（闽政移函〔2007〕119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委托你局依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办法》，做好各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工作。” 5.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6.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69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存在未配备齐全安全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3	对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管理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管理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7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1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的； (二)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五) 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未从从业人员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8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4	对擅自移动、破坏水利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	无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破坏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5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垦、倾倒垃圾、渣土等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垦的处罚	1.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一）在水域范围内围垦；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河湖保护股	县级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的处罚	（二）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河湖保护股	县级
		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四）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6	对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在堤顶、坝顶上设置禁行标识，除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7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依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8	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99	地下水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地下水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0	地下水工程建设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1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2	对以监测、勘察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8号）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察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不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3	对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水利风景区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水、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水利风景区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4	开发建设水利风景区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水生态环境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水生态环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开发建设水利风景区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水生态环境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5	对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水利风景区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水利风景区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6	对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或者在水利风景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2.在水利风景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处罚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水利风景区内的水域(水体)和土地,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 (二)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三)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水利风景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四)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损害水利风景资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或者在水利风景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水利风景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7	对擅自围、填、堵、截水利风景区内的自然水系,未经处理直接向水利风景区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对水利风景区内的河流、湖泊、瀑布等水域(水体)和土地,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三)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围、填、堵、截水利风景区内的自然水系,未经处理直接向水利风景区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8	对违反公共管理秩序和水利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含7个子项)的行政处罚	1.对毁损水利工程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2.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3.对擅自开展垂钓、捕捞水产品以及游泳等水上活动的处罚 4.对非法垂钓、伤害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或者妨碍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栖息繁衍的处罚 5.对在禁火区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6.对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7.对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进入水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水利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水利工程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擅自开展垂钓、捕捞水产品以及游泳等水上活动; (四)非法垂钓、伤害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或者妨碍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栖息繁衍; (五)在禁火区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六)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09	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设计要求修建水利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工程运行管 理监督股	县级
110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工程运行管 理监督股	县级
11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工程运行管 理监督股	县级
112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工程运行管 理监督股	县级
113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运行管 理监督股	县级
1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5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6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保持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无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8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无	1.《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七）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筑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物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号 2018年第二次修正）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19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七）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筑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物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号 2018年第二次修正）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20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号 2018年第二次修正）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监督股	县级
121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 河湖保护股	县级

122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或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处罚，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2.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3.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例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123	未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无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2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无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强制拆除 (含5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过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臵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臵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加处罚款、滞纳金 (含2个子项)	1.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和加处罚款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或者加处罚款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3	查封、扣押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	行政强制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1.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水库后不恢复原状的代履行	1.《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4	代履行 (含4个子项)	2.逾期不承担清除责任的代履行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履行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4.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履行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表五：行政征收（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资源费征收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	行政征收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无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令）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	行政征收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无	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	行政征收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无	1.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行政征收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无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水利、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加强采砂运砂船舶、车辆的规范管理，维护正常采砂秩序。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无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水利、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加强采砂运砂船舶、车辆的规范管理，维护正常采砂秩序。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4	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无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2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7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无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部门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无	1. 《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行政监督检查	水政水土保持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9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无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0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0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和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1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2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3	移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含4个子项）	1. 负责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地方政府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2.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 3. 组织实施移民资金内部审计，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4. 监督检查全市水库移民扶持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合理使用。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 4. 《福建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建〔2017〕20号） 第四十条 省移民开发局管理职责如下：（四）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如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5.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移审计〔2013〕30号） 第三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的内部审计。 6.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			

14	移民工作精察 (含2个子项)	1、组织实施移民工作常规精察 2、监督检查全市移民管理系统廉政勤政建设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监督股 县级
15	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3、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水电移民科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县级）	无	1.《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2.《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	指导协调有关乡镇编制并实施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	无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二条：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	水库降等审批（县级）	无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18号令）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降等： （一）因规划、设计、施工等原因，实际工程规模达不到《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扩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二）因淤积严重，现有库容低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恢复库容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三）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它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 （四）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能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或者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 （五）因征地、移民或者在库区淹没范围内有重要的工矿企业、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等原因，致使水库自建库以来不能按照原设计标准正常蓄水，且难以解决的； （六）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破坏，恢复水库原等别经济上不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现阶段实际需要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	水库报废审批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18号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报废： （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它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二）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三）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四）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工程严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五）库区渗漏严重，功能基本丧失，加固处理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六）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2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无	《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开展全县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无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六79号）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九条 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3.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4. 《中共永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永春县水电站库区移民管理中心的批复》（永委编〔2007〕20号）（九）负责总结交流移民工作经验，开展库区咨询和移民评估工作。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6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一）项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	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5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二）项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对水利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监督股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7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8	负责全县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9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三）项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建议并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0	对水利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提出审查意见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1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2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3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指导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三）项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水利水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4	按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5	负责提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6	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7	承担水利水电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18	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19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四）项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0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1	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3	发布县水资源公报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4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6	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7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28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9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六）项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溪流、溪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以及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防洪工程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0	指导重要溪流、溪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1	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2	组织、指导河道防洪工程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3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七）项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4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5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项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6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	无	1.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7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无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第三条第（九）项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3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项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规定，承担全县范围内的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39	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0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1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2	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3	承担全县农村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对县属国有水电站的电力行政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规定，承担全县范围内的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无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负责的管理体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管理和监督。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4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5	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6	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7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8	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9	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无	1.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二）项 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50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1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52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三）项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办公室	县级
53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4	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5	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56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7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8	组织编制重要溪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四）项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溪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59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0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1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无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五）项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 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62	负责编制县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按权限编制、审批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无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六79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06〕5号）第六部分规划编制的第四点编制要求，“省移民开发局负责对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负责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及编制细则，开展规划编制的培训，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县（市、区）规划进行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3.《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3	会同编制后期扶持资金年度预（决）算	无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9号） 2.《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 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4	受理和调查有关违反移民政策法规和移民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的控告、检举	无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水电移〔2017〕360号）第三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移民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 4.《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监督评价管理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监督评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5	负责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县的移民安置及其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含2个子项）	无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 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第二章 移民安置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靠亲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2.《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 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第五章 扶持措施第四十五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电价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设立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和接收外迁移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 2.《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6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有关事项的审批、审核 (含3个子项)	无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订）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实施。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2006〕5号） 第四（五） 移民人口登记程序：1、由符合登记到户条件的移民户主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移民开发局审批。2、…无法登记到户的移民人数，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移民开发局审批。 第六（四） 设区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的组织、指导、检查、审核、汇总等工作；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通知》（闽政办〔2008〕160号） 第三（一） 落实分级管理制度。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审查审批工作，对本辖区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移文〔2007〕43号） 第二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规划实施的综合、指导、监督、检查等；负责年度计划的审核汇总和上报。 第六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上报的规划进行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5. 《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闽政移后扶〔2014〕28号） 第三（四） 项目综合验收，实行“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属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机构验收的项目，设区市人民政府机构应在收到县（市、区）验收报告后2个月内有组织验收。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七） 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盡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小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7.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0〕1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小型水库扶助工作实行“省政府统一制定政策，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县级政府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本区扶助项目资金分配，负责本辖区小型水库移民稳定工作，做到工作、责任、资金、稳定四落实。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在准确掌握小型水库移民集中搬迁安置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建立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库，设区市人民政府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报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06〕5号）五、扶持方式资金直补对象和扶持对象的认定程序（2） 对拟作为直补对象的所有登记在册原注册移民在移民安置地进行公示，移民群众认定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汇总，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移民开发局审批。 9.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负责迁入我县的三峡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修建厂房，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作业审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68	水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 第7号）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69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无	1.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70	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无	《行政复议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水土水资源河湖保护股	县级
7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无	1.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43号） 第三条（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72	政府投资水库、水闸、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及重大设计变更批复（含4个事项）	1. 小型水闸除险加固技术方案审查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水管〔2012〕29号）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 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和变更批复				县级

72	政府投资水库、水闸、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方案审批及重大设计变更批复（含4个子项）	3.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及变更批复	1. 《福建省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13-2015）初步设计及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37号） 第二条 为加快项目审批工作，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13-2015）初步设计委托设区市水利局会同设区市财政局审查和批复（设区市不得再予委托下放）……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除试点段外经省水利厅、财政厅技术审核后，委托设区市水利局会同设区市财政局审查和批复（设区市不得再予委托下放）。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生效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4. 中央财政补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技术方案审批及变更批复	1. 《福建省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加快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申报中央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165号） 第二条 为加快技术方案的审批工作，委托设区市水利局审批各县（市、区）编制的技术方案。 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6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财政补助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水建管〔2015〕86号） 一、抓紧做好实施技术方案的编制与审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编制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各设区市水利局按照《关于加快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申报中央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165号）的要求进行审批后，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审批资料报送省水利厅建管处。			
73	政府投资水库、水闸、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含4个子项）	1. 小型病险水库竣工验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79号） 三、落实责任，规范验收程序 （三）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可以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按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 （四）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参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 小型水闸竣工验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县级
		3. 中央财政补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验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2. 《福建省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166号） 第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由所在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对辖区内的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4. 中央财政补助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竣工验收	1、《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 第二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农电〔2014〕6号） 第二条第六款 各地要严格按照水利部验收指导意见和《小型水电站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县级

74	政府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方案审批	无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卫生计生委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审查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指导饮用水资源保护。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75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含2个子项)	1.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1.《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2.水库、闸坝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1.《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6	政府投资的中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地水利建设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变更批复	无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77	县级水利专项资金审批	无	1.《预算法》: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5〕47号) 第七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具体负责组织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单位、企业等水利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核实、审查或审核及资金拨付、单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78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审查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 第十七条第三款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第三款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综合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3. 《福建省防洪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所在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本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第一款 江河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有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79	县水利局直属单位水利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变更、重大技术问题处理等的审批	无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公布，2018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8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库及扶助年度计划审批（含两个子项）	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库的审批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0〕146号） 第十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根据设区市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联合上报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批各地上报的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并汇总上报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应在准确掌握小型水库移民集中搬迁安置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建立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库，报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报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凡列入年度计划的扶助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前期工作，并经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立项审批。 第十九条 扶助项目要明确项目责任主体，工程性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和建设监理制。 扶助项目建成后，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泉政办〔2011〕54号）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工作实行“设区市政府负总责、县级政府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 1. 市政府负责统筹安排扶助项目资金分配，负责本辖区小型水库移民稳定工作，做到工作、责任、资金、稳定四落实。市财政局和市移民开发局负责小型水库扶助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库、年度计划和项目预（决）算审批。项目立项和验收，以及扶助工作实施情况的稽查、评估等工作。 2. 县级政府负责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审定本县（市、区）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库，编制年度计划和项目预（决）算，组织实施扶助项目，组织部分项目验收。 （十）县级移民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在设区市下达预算控制数后一个月内编制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联合上报市移民开发局和财政局。市移民开发局、财政局及时审批各县（市、区）上报的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并汇总上报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备案。	其他授权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81	县直水闸控制运用计划和应急预案审批	无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2.1.3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水闸规划设计要求、所承担的任务和所在流域或区域防汛抗旱调度方案，按年度或分阶段制定控制运用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其他授权事项	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	县级

